

关于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 139 号宇隆大厦 4 楼



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丁士元、徐素萍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

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为召开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了《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洲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1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

发展，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丁士元
丁士元律师

经办律师: 徐素萍
徐素萍律师

2025 年 5 月 5 日

